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8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王端岑

被告 富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謝明秀

林亞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,468,6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31,96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富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康旅行社）邀同被告謝明秀、林亞璇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112年7月24日向原告借款1400萬元並簽訂借據，雙方約定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富康公司自

01 114年4月24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尚欠本金1146萬8617
02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其對
03 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；又謝明秀、林亞璇係
04 富康旅行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
05 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06 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
08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
10 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牌告利率查詢單等資
11 料為證（本院卷第13-25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12 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證據
13 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就受償數額為調查
14 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再
15 富康旅行社為借款人，謝明秀、林亞璇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
16 證人，是以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7 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
18 即有理由，自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3萬1964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；本院
20 卷第5頁）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1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
22 參照）。

23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
24 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2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寶合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30 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